

1 附件

項次	申請內容	原處分機關不予提供閱覽之理由	依據
1	「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契約」契約書。	因項次 1、2 資料涉及微笑單車公司權益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112 年 9 月 19 日新北交規字第 1121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
2	公共自行車 CNS 驗測報告。	855578 號函通知微笑單車公司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，經該公司以 112 年 9 月 27 日微北字第 1120926001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倘公開系爭資料，顯妨礙該公司營運利益，故不同意原處分機關提供予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爰以系爭號函併附檔案應用准駁表否准訴願人申請。	

2